

鹤山区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3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山区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区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鹤山区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62401.20元

最高限价：562401.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SCG-2026-0140-01	鹤山区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项目（二次）	562401.20	562401.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鹤山区城区各交通出入口采购安装6台高清抓拍单元，配套相关补光灯、终端服务设备、禁行标识33套等，以及3年运行维护和9路系统扩容服务（采购新增6路+原有3路）。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5.4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6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1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03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乾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6266
1.1.4	项目名称	鹤山区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鹤山区城区各交通出入口采购安装 6 台高清抓拍单元，配套相关补光灯、终端服务设备、禁行标识 33 套等，以及 3 年运行维护和 9 路系统扩容服务（采购新增 6 路+原有 3 路）。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1.3.3	质保期	3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软件免费升级更新）。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1.3.5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3.6	最高限价	562401.20 元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4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公告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4.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 ①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与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付款方式	供货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给运行管理部门,向运行管理部门出具 3 年期维护管理保函,按照实际验收数量清单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8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工业</u>。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类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9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附件 1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	---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4 “时间”指北京时间；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

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 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 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计算。)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 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 恕不另行通知, 否则, 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8.5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 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

查看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6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3.2 特别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供应商必须单独承诺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15 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 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3.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

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高清抓拍单元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安装支架等； 2、最大支持分辨率 4096*2160，传感器靶面≥ 1； 3、支持违法变道、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行、压停止线、禁货等违法行车，平均捕获率$\geq 99\%$，准确率$\geq 99\%$； ★4、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支持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黄绿双拼牌； 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检测功能，可最多检测出 100 个同时出现在视频图像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等目标； ★6、设备护罩支持侧面翻盖开合，且采用双卡扣快装设计，便于维护； 7、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和主驾驶员、副驾驶员的性别属性识别功能，能够区分主副驾，夜晚补光有效光照度不高于 20lux，晚间车牌、车身颜色、车内人脸及衣着清晰可见，色彩无偏色，驾驶员人脸抠图率$\geq 99\%$，副驾驶人人脸抠图率$\geq 99\%$；可对抠取的人脸图片叠加位置/图片大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8、支持 AI 车窗增强功能，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 ★9、设备内置镜头模组支架装置，可以移除鬼影； 10、支持视场角$\geq 80^\circ$ 视野范围内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等； 11、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画面不丢失，支持生态算法（业界标准 rpm 包格式+签名组成的 tar 包）的安装、启用、停用、卸载管理，并支持算法包安装时的完整性校验； 12、不少于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4 个 RS485 接口、4 路开关量接口、4 路电平量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	6	台

		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USB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 ★13、支持补光灯简易接口设计，可通过 2 个 RJ45 接口控制外置补光灯，支持调节补光灯亮度； 14、防护等级 IP67、IK10； 15、工作电压：AC100~240V；		
2	四合一生态卡口专用灯	1、可见光型补光装置的光源显色指数应大于 65Ra，气体放电光源色温应小于或等于 7000K，LED 光源色温应在 2800K~5500K 范围内；红外型补光装置的光源波段应在 680nm~2500nm 范围内。 ★2、补光装置应具有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同步的功能。频闪型补光装置闪烁频率应大于或等于 75Hz，每个周期内的点亮时间应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要求进行调节，且最大值应小于或等于 2ms； ★3、脉冲型补光装置点亮时间最大值应小于或等于 2ms，且具有峰值光强抑制功能；脉冲型补光装置的回电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0ms； ★4、在 AC220V、50Hz 的额定电压下，频闪型或持续点亮型补光装置的功耗应小于或等于 40W/车道； 5、补光装置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外壳等易触及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应小于或等于 0.5Ω； ★6、补光装置机壳按使用要求接地，通电正常工作，试验程序应符合 GB/T 17626.2 的要求； ★7、接触放电应施加在补光装置导电表面和耦合板上，空气放电应对绝缘表面进行。接触放电电压为 4kV，空气放电电压为 4kV； 8、在补光装置容易触碰到的地方选取 5 个预选点。对每个选取的点至少进行正负各 10 次放电，每次放电间隔为 2s，试验中，允许补光装置功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结束后应能自行恢复正常，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8	个

3	终端服务设备	1、支持接入 ≥ 5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 2、支持 H. 264、H. 265 接入视频格式，支持 JPEG 接入图片格式； 3、配置一块 $\geq 4T$ 硬盘； 4、支持图片合成、字符叠加、正反卡口抓拍图片合成、相同车牌去重、故障恢复功能； 5、支持车流量统计、区间测速、黑白名单功能； 6、不少于 5 个网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 USB； 7、支持温度范围在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的环境下工作。	6	台
4	工业光交换机	5 口千兆工业光交换机，一宽温零下 35°C – 75°C ，防雷 4KV，金属铁壳	6	台
5	圆形禁行标志	圆形国标标志直径 80cm，限行标志为载货货车、左转、右转、直行等，均符合 GB+5768.2-2022。	15	块
6	圆形禁行标志	圆形国标标志直径 100cm，限行标志为载货货车、左转、右转、直行等，均符合 GB+5768.2-2022。	18	块
7	方形禁行标志	辅助标志牌尺寸不小于 60cm*80cm 规格，均符合 GB+5768.2-2022。	15	块
8	方形禁行标志	辅助标志牌尺寸不小于 80cm*100cm 规格，均符合 GB+5768.2-2022。	18	块
9	立杆	高不低于 3M，材质采用热镀锌管，直径不低于 76mm，壁厚不低于 2mm，采用混凝土浇筑，杆件横臂、抱箍等相关配件，配件均采用不锈钢。	33	套
10	设备箱	1、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壁厚不低于 1mm。 2、设备：220V 专业电表，电流 $\geq 20\text{A}$ 、固定抱箍 1 套，6 孔插线板 2 个，空气开关 32A*1，防浪涌保护器一个。 3、要求：里面摆放整齐，线缆捆扎整洁。	6	个
11	电源线	RVV2*1.0 国标	500	m
12	网线	超六类网线	100	m
13	三维支架	专用三维支架，材质不锈钢	14	个
14	辅材	1、光纤跳纤和光纤尾纤 6 根、光纤连接热熔单模 12 芯、光缆终端盘 4 口 6 个。 2、沟内暗敷设刚性阻燃管公称口径 20mm，挖土深度 0.5m，宽 0.3m 及回填。	1	项
15	3 年电网费	1、设备日常取电、用电 2、公安级加密视频专线，每条带宽 100M，共计 6 条。	1	项
16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穿线、调试、吊车、高车租赁等。	6	处

17	维保服务	1、自验收合格后 3 年期内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升级、安全漏洞等工作，维护期内零配件维修及更换， 2、3 年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业务支持服务，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1	项
18	系统扩容服务	1、将本次建设卡点及利旧卡点无缝对接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 2、供应商应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扩容 9 路，存储扩容等工作。 3、将本次建设及利旧的卡点向市省级交巡警支队进行备案，并提供备案所需的航拍图及一切相关材料；	9	路
	说明	以上报价为成活价，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辅材、辅助设备、人工、安装调试、税金、3 年电网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由采购人代表与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基本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即可。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报价 (30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技术部分 (55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 来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按照以下情况打分: ①满足所有技术参数(除带★号技术参数外)要求得 10 分; ②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产品性能或功能技术指标, 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材料完全符合的得 15 分, 否则得 0 分。注: 带★号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应早于招标公告日期, 否则无效), 投标文件内标注资料所在页码。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进行打分: ①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施工进度、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的, 得 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进行打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的, 得 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对人员培训目标、计划、方式、培训时间、内容和承诺等内容做出详细的阐述, 且人员培训等内容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②培训方案满足培训要求的, 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的, 得 0 分; 对供应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①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规范、制度完善、控制措施具体, 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 得 6 分; ②内容完整, 控制措施具体, 工作流程和制度基本可行, 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 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对供应商应急预案内容（如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①预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的，得 6 分； ②预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1.3	综合部分 (15 分)	综合实力 (7分)	1.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网络、安全、计算机等相关证书的，每有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作业车或高空作业车，每一辆得2分，最多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定期维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符合本项目情况、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能把握重点的，得 1 分； （3）明显不合理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承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解决或提供可落地执行的备用方案，保障正常运行的，得 2 分；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故障解决或提供可落地执行的备用方案，保障正常运行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 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七）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序号	技术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1			
2			
3			
4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 服务开始日期 } }, 完成日期：{ { 服务完成日期 } }。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1) 履约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 交货时间（期限）：

2) 交货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的时间将所供鱼苗运至指定地点（鲜活运到放流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做好放流现场的筹备布置工作，乙方不得借故延迟交货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2. _____

3.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7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

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

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首次报价（元）	¥: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交货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应如实填写报价明细表，产品名称、数量和单位必须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 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按实际提供产品填写。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所需内容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得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的方案内容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供应商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